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铜仁市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着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铜仁市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铜仁市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工作要求，我单位成立评价组，于2021年3月20日至4月5日，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属于本级决算。

从单位机构设置看，单位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监察部、政治部。

从人员情况看，本单位2020年政法专项编制36人，行政工勤编制5人，事业编制0人，合计编制41人。年末实有在职40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35人，工勤人员5人，事业人员0人，实有退休人员17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一）办公室。负责院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重大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院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财务管理、信息化、内部刊物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起草文件文稿；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办理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本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申诉案件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四）第三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办理本院管辖

的国家赔偿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政治部。负责院机关党建、群团、干部人事、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新闻宣传、舆论引导、检察文化建设等工作。

法警大队。服从上级院调警,按规定履行司法警察职责;保护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和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及追捕逃犯;负责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参与执行死刑临监督活动;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调查核实相关工作。

(三) 部门绩效目标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目标及内容	一级指标	申报情况			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完成情况	各目标是否完成(是/否)	各目标质量达标情况(是/否)	备注
目标 1: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平安沿河”法治建设	应完成数量指标	审查逮捕起诉	履行审查起诉职能	260 件	完成	是	是	
	应达到质量指标	审结率	审结率 100%	100%	完成			
	投入成本指标	审查逮捕起诉经费	办公、差旅等费用	200 万元	完成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全年	2020.12.31	完成			
目标 2: 畅通控告申诉窗口,加强控告申诉窗口建设。	应完成数量指标	控告申诉	加强控告申诉窗口建设,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10 件	完成	是	是	
	应达到质量指标	解决率	解决率 95%	95%	完成			
	投入成本指标	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所需经费	所需经费	170 万元	完成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全年	2020.12.31	完成			
目标 3: 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应完成数量指标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驻所检察、监外执行检察、强制医疗检察。	8 件	完成	是	是	
	应达到质量指标	审结率	审结率 96%	96%	完成			
	投入成本指标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所需经费	办公、差旅、补贴等经费	190 万元	完成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全年	2020.12.31	完成			

目标 4: 深化案件管理, 规范司法行为。	应完成数量指标	深化案件管理, 规范司法行为。	实行全程管理、动态监控	60 件	完成	是	是
	应达到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98%	98%	完成		
	投入成本指标	深化案件管理, 规范司法行为所需经费	办公、差旅、补贴等经费	144 万元	完成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全年	2020. 12. 31	完成		
目标 5: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和民事行政监督职能。	应完成数量指标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和民事行政监督职能, 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着力促进依法行政,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 保护青山绿水。	80 件	完成	是	是
	应达到质量指标	完结率	完结率 95%	95%	完成		
	投入成本指标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和民事行政监督职能所需经费	办公、差旅、补贴等经费	120. 41 万元	完成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全年	2020. 12. 31	完成		
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上述工作的开展, 有力的打击了各类犯罪, 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为我县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为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让社会满意度达 90% 以上。	完成	是	是
		经济效益	上述工作开展全方位服务全县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促进沿河各项工作更好更快发展。	完成	是	是
		生态效益	上述工作推进, 有力打击了生态环境领域的犯罪, 积极履行生态监督职能, 开展公益诉讼	为保护土地、森林资源, 修复生态环境,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完成	是	是

			工作、补植复绿工作,实现惩罚犯罪与生态保护双赢的良好效果。	提供司法保障。				
满意度指标	公众		人民安全感满意率。	97%	完成	是	是	
	服务对象		人民安全感满意率。	98%	完成	是	是	
	上级管理者		检察业务工作满意率。	98%	完成	是	是	

(四) 部门年度工作重点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机关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

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法提出抗诉。

(8). 充分服务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检察职能, 创新在全县 22 个乡镇(街道)成立法治扶贫工作站,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本年总收入 1149.3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9.37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 1124.39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68.79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67.56 万元, 政法转移资金支出 288.04 万元。

指 标	本年度	上年度
1. 本年收入	1149.37	1133.84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9.37	1133.84
2. 本年支出	1124.39	1159.51
其中: 基本支出	836.35	951.26
(1) 人员经费	668.79	785.3
(2) 日常公用经费	167.56	165.95
项目支出	0	0

(1)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2)行政事业类项目		

三、绩效分析

(一) 投入情况分析

1. 目标设定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结合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将单位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单位年度的任务数相匹配。

2. 预算配置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我单位编制数为 41 人。2020 年底我单位实有人数 40 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 = 40 / 41 × 100% = 97.56%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0 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为 17.25 万元，2018 年度为 13 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17.25-13/13*100%=32.69%。相比 2019 年度有大幅上升。

（3）重点支出安排率

2020 年度我单位没有安排重点项目支出，所以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0。

（二）过程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2020 年度我单位预算数为 904.41 万元，预算完成数为 1149.37 万元。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1149.37/904.41 × 100%=127.1%。

（2）预算调整率

2020 年度我单位预算数为 904.41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149.37 万元，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244.96/904.41 × 100%=27.1%

（3）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为 100%。2020 年度我单位发生的各项支出，均要求在一个月内按规定办妥相关手续，财务人员在收到单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支付，并无拖延付款情况发生。

(4) 结转结余控制率

截止 2020 年底我单位结转结余为 24.98 万元，2020 年度支出预算数为 1124.39 万元。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 / 支出预算数 × 100% = 24.98 / 1124.39 × 100% = 2.22%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0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24.98 万元，2019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88.6 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 =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100% = -71.8%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 年实际公用经费为 167.56 万元，较预算数 172 万元减少了 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 2020 年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 167.56 / 172 × 100% = 97.42%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单位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7.25 万元，年初安排预算数为 18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 = 17.25 / 18 × 100% = 95.8%

（8）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2.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明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单位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各项资金支出手续完整，用途合理，一次性采购超过 10000 元的，经党组会研究确定后，方可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将预决算信息公开到政府网站及主管局网站上，接受多方监督。

（4）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单位保证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

3.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明细制度，明细制度中包含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

度有效执行。

（2）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单位每年年底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资产完整；做到账实相符，资产处置程序严格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进行，手续齐全，并及时足额上缴处置收入。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0 年底，我单位固定资产金额为 499.1 万元，全部为在用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00%。我单位采购固定资产本着按需采购，不需不购的原则，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三）产出情况分析

1. 实际完成率

2020 年初，我单位预计办理各类案件 428 件，实际办理各类案件 609 件。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609/428×100%=142.3%

2. 完成及时率

2020 年度工作于 1 月 1 日正式启动，至 12 月 31 日全年，我单位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时间要求，按时办案，完成及时率为 100%。

3. 质量达标率

我单位预计办理诉讼案件 260 件,实际办理诉讼案件 356 件。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 100%=356/260=136.9%

(四) 效果情况分析

1、强化对各类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

2、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关系千家万户,我们依法打击与保护。

3、强化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质效。受理控告申诉各类来信来访,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专项工作。

4、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打击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常治的总目标,多次召开专题研究督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检委会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涉恶案件;深入帮扶村和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传报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5、全力服务脱贫攻坚。始终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将脱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积极参与全县脱贫攻坚工作。

6、全力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民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大局,积极探索和创新工作方式,通过走访、调研、座谈,形成了依

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健康发展“1234”工作措施，使专项工作定位准、思路清、措施实，有效维护了企业家合法权益。

7、全力推进公益诉讼。积极与林业、环保、水务等部门积极合作，全面排查，加大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排放废水、废物等案件的监督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补植复绿”基地建设。

三、评价结论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 93.75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2020 年取得的主要成绩或实现的绩效

1、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新作为。从助推经济发展、加强民生检察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呵护美丽沿河三个方面，介绍我院一年来为后发赶超的发展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2、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新期待，开展专项行动有新举措。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推进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健康发展法治环境专项行动、积极开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三个方面履职尽责，集中力量开展专项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需求。

3、紧紧围绕平安沿河建设，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有新成效。从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更加有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更加有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更加扎实三个方面维护社会稳定，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4、紧紧围绕法治沿河建设，强化法律监督有新路径。从不断强化刑事检察监督、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等方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开展法律监督。

5、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部署，推进检察改革有新进展。从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积极配合做好监察体制改革、扎实开展改革试点工作等方面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和综合配套改革，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6、紧紧围绕从严治党责任，过硬队伍建设有新面貌。从狠抓素质能力提升、全面从严治检、内部管理监督、“阳光检务”建设等方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制，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五、影响整体支出绩效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 1、我单位没有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 2、结转结余变动率较大；
- 3、存在离岗待退人员影响人员控制率。

六、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的建议和意见

无意见和建议

附表：1.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